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再小字第2號

再審 原告 歐菲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怡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本院113年度桃小字第1572號判決提起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具狀補正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再審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自明。次按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但書第1款之規定亦明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並聲明請求：(一)本院113年度桃小字第1572號（下稱前案訴訟）判決應予廢棄。(二)再審被告於前案訴訟之訴駁回。然前案訴訟係再審原告請求再審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,300元，經本院悉數駁回在案，是再審原告請求廢棄前案訴訟判決，並請求駁回再審被告於前案訴訟之訴，顯然欠缺訴之利益，而無權利保護之必要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2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再審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具狀補正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再審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02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06 書記官 黃怡瑄